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232號

原　　告　葉利達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和宏律師
被　　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000元，及如附表各編號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項金額自如附表提示日欄所示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00元及如附表各編號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項金額自附表所載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均因交換退票、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8至11頁），並經當庭提出其原本供核對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而，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4,200,000元，及各自提示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自亦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系爭支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1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3日	112年6月5日	1,500,000元	SD0000000
2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12日	112年6月12日	1,000,000元	NKA0000000
3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23日	112年6月26日	500,000元	AL0000000
4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26日	112年6月26日	1,200,000元	AL0000000
總金額（新臺幣）				4,200,000元	